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21-2011 (於 2019 年 10 月更新 (《上市規則》修訂))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發行人 目標公司——甲公司與若干第三者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 該集團——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事宜	聯交所是否接納甲公司建議的其他規模測試，以將其出售目標公司權益的交易歸類為須予披露的交易而不是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4.20 條
議決	該出售事項屬甲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實況

1. 甲公司擁有目標公司 40% 權益，並使用權益會計法記錄目標公司的業績。
2. 根據該集團最新賬目，其於目標公司所佔的淨資產及純利分別佔該集團總資產及純利約 50% 及 90%。

建議

3. 目標公司將進行重組以符合內地規則，而該重組方案涉及削減甲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因此，雙方建議：
 - 甲公司向第三方買家出售目標公司 7% 權益（**出售事項**）；及
 - 目標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新股以擴大股本基礎（**增資交易**）。
4. 出售事項及增資交易是獨立的交易。兩項交易將削減甲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至約 15%，甲公司其後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將於該集團的賬目中當作投資處理。
5. 增資交易將不會被視為甲公司的出售事項，因為目標公司並不是甲公司的附屬公司。

事宜

6. 出售事項的盈利比率及代價比率均低於 25%，但資產比率及收益比率則超過 75%。因此，出售事項為甲公司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作實。
7. 甲公司認為資產比率及收益比率出現異常結果。將目標公司 7%的資產及收益與該集團賬目所示該集團的資產及收益比較的意義不大，因為目標公司從事的業務與該集團不同，目標公司的資產及收益亦不在該集團的賬目內綜合處理。
8. 甲公司建議，將目標公司 7%的資產／收益與該集團按其於目標公司及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收益的權益比例調整後的總資產／收益作比較。另外，甲公司亦建議將目標公司 7%的淨資產與該集團的淨資產比較。按此兩項替代規模測試，出售事項應被歸類為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的《上市規則》

9. 第 14.01 條訂明：

本章涉及上市發行人的若干交易，主要是收購及出售交易。……

10. 第 14.07(1)條載有資產比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

11. 第 14.07(3)條載有收益比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

12. 第 14.20 條訂明：

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本交易所可不理會有關計算，並以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包括特定行業所用的測試）來替代。上市發行人須提供其他其認為適合的測試，供本交易所作出考慮。

分析

13.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管發行人交易，包括對發行人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資產收購或出售。
14.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載有用於評估交易對發行人影響的五項百分比率，並以此作為交易分類的基礎，從而釐定交易是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15. 在此個案中，聯交所注意到：
 - 若計及目標公司佔該集團淨資產(50%)及純利(90%)的比重，目標公司屬甲公司的主要合營企業。甲公司曾於財務報告中披露目標公司的業務為其主要業務之一。
 - 出售事項構成削減甲公司於目標公司權益的建議的一部分。在將出售事項分類時，有必要考慮目標公司的重組方案對該集團的整體影響。
 - 出售事項及增資交易將導致目標公司不再是甲公司的合營企業。由於有關建議會對該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將出售事項歸類為甲公司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是合適的做法。
 - 甲公司建議的另外兩項替代規模測試不獲接納，因有關測試並無計及目標公司的重組方案對該集團的整體影響。

總結

16. 該出售事項屬甲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註：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上市規則》第 14.20 條已作修訂，釐清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聯交所(或發行人)可使用其認為適合的其他規模測試，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評定交易對發行人的重要性。

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

~~16.~~